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字第157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旗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7
11號、112年度偵字第1101、2420、2701、8522號、112年度偵緝
字第194、195、196、197、198號），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112
年度易字第11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並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旗麟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三十日起撤銷羈押。

理 由

一、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事
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本案羈押情形：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通緝始到案，且於緝獲訊問時自白大部
分犯行，核與卷內資料相符，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且其於
本案之前已有13次經通緝之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通緝記錄
表在卷可憑（見院卷二第35至36頁），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
虞。然本院認被告如能交保新臺幣（下同）3萬元，應足以
對其形成相當程度之拘束力，可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
進行，而可替代羈押之手段而無羈押之必要。惟被告當時覓
保無著，既無法以交保產生一定之拘束力，即無法達成代替
羈押之效果，本院因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所

01 定之情形，並有羈押之必要，而裁定自113年6月24日起執行
02 羈押。

03 2.本院已於113年9月3日就本案為刑事簡易判決，並於同年月1
04 1日訊問被告，復審諸被告之羈押原因尚未完全消滅，惟斟酌
05 其犯罪情節及本案審理進度而裁定：被告於提出3萬元之
06 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如未於113年9月23
07 日中午12時前提出上開保證金，則自113年9月24日起延長羈
08 押貳月。因被告仍覓保無著，因此即自113年9月24日起延長
09 羈押2月。

10 (三)然被告因另案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
11 3年9月30日起洽借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共8月，此有該署
12 檢察官113年執乙字第4416號執行指揮書（甲）在卷足稽
13 （見院卷二第285、291頁）。準此，被告既已因另案入監執
14 行，其人身自由將受拘束相當時間，而無逃亡疑慮，故本件
15 羈押原因已消滅，爰自借執行之日起撤銷羈押。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21條第1項、第220條，裁
17 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2 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張莉秋